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擬就推動RWA的發行與GCH、TradeGo達成戰略合
作協議

本公告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金洲控股有限公司(Golden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GCH」)及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TradeGo FinTech Limited，股份代碼：8017.HK)(「TradeGo」)及其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共同簽署了一項《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

GCH及其子公司(包括持有香港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金洲證券有限公司(Golden Continent Securities Co., Limited)與金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olden Contin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為專業金融機構，具備資產證券化及實物資產代幣化(RWA)經驗。TradeGo為香港證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GEM)上市。TradeGo旗下之持牌子公司TradeGo Markets Limited持有香港證監會第1類及第7類牌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經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盡悉及確認，GCH、Golden Continent Securities Co., Limited、Golden Continen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TradeGo、TradeGo Marke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該協議項下，各方將共同推動(1)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將本公司新能源工程機械運營收益權、海外礦山光儲綠色碳減排資產等打包形成可分割、可審計的鏈上金融產品；(2)合規Web3支付系統—在本公司業務生態內接入穩定幣支付及交易體系；及(3)在香港監管框架下的數字資產發行與流通—由GCH持牌之子公司協助完成代幣化資產合規發行，並由TradeGo之持牌子公司擔任承銷人負責市場分銷與認購。

隨着全球機構對數字貨幣及去中心化金融接受度提升，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正成為企業融資與穩定幣投資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將通過與GCH及TradeGo建立的戰略夥伴關係，充分發揮各方優勢，依託本公司在新能源產業的實體基礎，結合作方在合規金融領域的專業能力，共同探索資產代幣化、數字資產基金及受監管穩定幣等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從而顯著提升資產流動性及價值轉化效率。此舉不僅將拓寬本集團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更推動綠色低碳資產實現透明化、標準化與全球化流通。長遠而言，有望強化本集團在「新能源+數字金融」融合領域的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潛在增值回報。

該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交易須待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業務協議後方可實施。倘最終協議獲訂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博士、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李曉鄧博士、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